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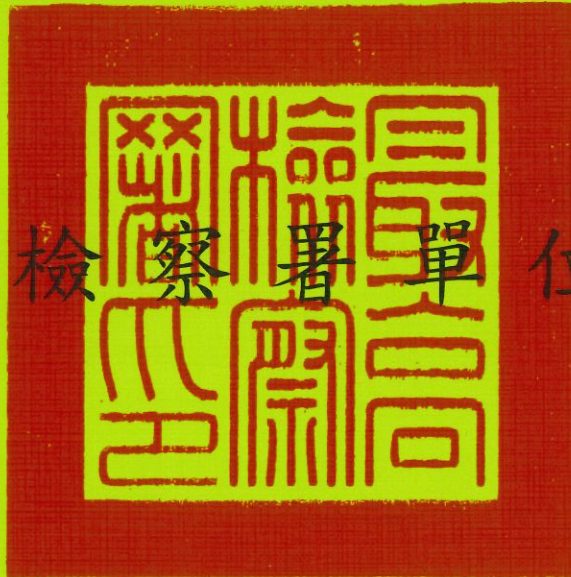
(12-7)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檢 察 署 編

最高檢察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6-17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8-1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0-2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2-2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27
9.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0-3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2-3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8-39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0
2. 收入支出表	41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2
(2) 土地明細表	43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4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5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6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7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8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9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0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1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2
(1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53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4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5-56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57
(16) 保證品明細表	5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0-61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2
2. 現金出納表	6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1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8 萬 1,865 元，超收 103 萬 9,865 元，執行率 404.05%，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01 萬 1,664 元，超收 101 萬 1,664 元，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537 元，超收 537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 (3)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9,000 元，實收數 130 元，執行率 1.44%，短收 8,870 元，係律師影印卷宗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萬 2,000 元，實收數 8,099 元，執行率 67.49%，短收 3,901 元，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 32 萬 1,000 元，實收數 36 萬 1,435 元，執行率 112.60%，超收 4 萬 435 元，主要係宿舍管理費等依實況收取，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671 萬 5,000 元，實現數 1 億 7,658 萬 6,518 元，執行率 89.77%，賸餘數 2,012 萬 8,482 元，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5,420 萬元，實現數 1 億 3,407 萬 2,735 元，執行率 86.95%，賸餘數 2,012 萬 7,265 元，賸餘原因主要係人事費因退休檢察官、駕駛、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4,235 萬 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6 萬元，合計 4,251 萬 5,000 元，實現數 4,251 萬 3,783 元，執行率 100%，賸餘數 1,217 元，賸餘原因係業務費視業務實際需要摺節支出所致。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因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不敷，全數申請支應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5 億 1,396 萬 4,492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2 億 2,735 萬 6,792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土地 1 億 5,911 萬 653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8,649 萬 5,463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3 萬 8,336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之累計折舊。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機械及設備 2,181 萬 293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45 萬 3,535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9 萬 4,207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萬 9,030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2,526 萬 258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348 萬 6,293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 (11)電腦軟體 93 萬 3,620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及圖書軟體等。
- (12)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2. 負債合計 2 億 2,735 萬 6,792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3 萬 7,626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勞、健保扣繳款。
- (2)存入保證金 2 億 2,405 萬 3,500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 (3)應付保管款 326 萬 5,666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合計 2 億 8,660 萬 7,700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 億 8,660 萬 7,700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513,964,492	524,611,410	(10,646,918)	(2.03)	
流動資產	227,356,792	233,302,525	(5,945,733)	(2.55)	
專戶存款	227,356,792	233,302,525	(5,945,733)	(2.55)	
固定資產	285,673,680	289,774,298	(4,100,618)	(1.42)	
土地	159,110,653	159,110,653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95,463	186,483,431	12,032	0.01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67,438,336)	(64,321,258)	(3,117,078)	4.85	
機械及設備	21,810,293	22,882,483	(1,072,190)	(4.69)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9,453,535)	(19,938,531)	484,996	(2.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94,207	17,011,963	(117,756)	(0.69)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13,519,030)	(13,164,188)	(354,842)	2.70	
雜項設備	25,260,258	26,072,301	(812,043)	(3.11)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23,486,293)	(24,362,556)	876,263	(3.60)	
無形資產	933,620	1,534,187	(600,567)	(39.15)	
電腦軟體	933,620	1,534,187	(600,567)	(39.15)	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其他資產	400	4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00	
負債	227,356,792	233,302,525	(5,945,733)	(2.55)	
流動負債	37,626	39,798	(2,172)	(5.46)	
應付代收款	37,626	39,798	(2,172)	(5.46)	
其他負債	227,319,166	233,262,727	(5,943,561)	(2.55)	
存入保證金	224,053,500	230,296,650	(6,243,150)	(2.71)	
應付保管款	3,265,666	2,966,077	299,589	10.10	
淨資產	286,607,700	291,308,885	(4,701,185)	(1.61)	
資產負債淨額	286,607,700	291,308,885	(4,701,185)	(1.61)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86.95%。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100.00%。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1.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2. 為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本署各科室均積極配合執行。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為 100%；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62.11%；電子化會議比率 54.72%。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書類集成書。	為使出版品更具可讀性及參考性，擬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具參考價值之上訴意見書、非常上訴書及訴訟組提出之書類（涉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集成書供辦案參考，預計 115 年初出版。分送各有關機關，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112 年本署因應 113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程，優先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並配合發行「2023 國家安全案件偵查要領彙編」、「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202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及「最高檢察論壇」等出版品供各界參考運用。 另就近年來涉及司法正義、人權保障、憲法議題等相關案例，持續蒐集 111 年至 114 年由本署檢察官所撰寫具參考價值之書類，預定於 115 年辦理出版「最高檢察署訴訟組案例選輯」一書。	

最高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案件之處理。	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有確有違誤者，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審核非常上訴案件提起總件數 146 件、正確率 81.5%。	
	二、第三審刑事案件之處理。	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於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依法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實際執行添具意見比率為 50.5%。	
	三、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檢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1. 督導各檢察署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強化肅貪團隊效能，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2. 定期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研議策進作為與檢討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檢肅貪瀆」偵辦案件實際執行起訴人數 973 人。	
	四、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並督責追討其不法所得。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掃除黑道犯罪組織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871 件。	
	五、督導選舉查察業務，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實際執行起訴 1,375 人。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6			0423200000-8 最高檢察署	0	0	0
		01		042320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01	0423200201-0 沒入金	0	0	0
			02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86			05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9,000	0	9,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01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9,000	0	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	0	12,000
	115			0723200000-4 最高檢察署	12,000	0	12,000
		01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21,000	0	321,000
	114			1223200000-3 最高檢察署	321,000	0	321,000
		01		1223200200-2 雜項收入	321,000	0	321,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12,201	0	0	1,012,201	1,012,201	
1,012,201	0	0	1,012,201	1,012,201	
1,011,664	0	0	1,011,664	1,011,664	
1,011,664	0	0	1,011,664	1,011,664	
537	0	0	537	537	
537	0	0	537	537	
130	0	0	130	-8,870	1.44
130	0	0	130	-8,870	1.44
130	0	0	130	-8,870	1.44
130	0	0	130	-8,870	1.44
8,099	0	0	8,099	-3,901	67.49
8,099	0	0	8,099	-3,901	67.49
8,099	0	0	8,099	-3,901	67.49
361,435	0	0	361,435	40,435	112.60
361,435	0	0	361,435	40,435	112.60
361,435	0	0	361,435	40,435	112.60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21,000	0	321,000
				經常門小計	342,000	0	34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42,000	0	342,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61,435	0	0	361,435	40,435	112.60
1,381,865	0	0	1,381,865	1,039,865	404.05
0	0	0	0	0	
1,381,865	0	0	1,381,865	1,039,865	404.0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96,715,000	0	0	0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4,200,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2,355,000	0	0	0
			04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16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0,847,192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847,19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29,6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129,600	0	0	0
				合計	228,691,792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6,715,000	176,586,518	0	-20,128,482	89.77
	0	176,586,518		
154,200,000	134,072,735	0	-20,127,265	86.95
	0	134,072,735		
42,515,000	42,513,783	0	-1,217	100.00
	0	42,513,783		
0	0	0	0	
	0	0		
30,847,192	30,847,192	0	0	100.00
	0	30,847,192		
30,847,192	30,847,192	0	0	100.00
	0	30,847,192		
1,129,600	1,129,600	0	0	100.00
	0	1,129,600		
1,129,600	1,129,600	0	0	100.00
	0	1,129,600		
228,691,792	208,563,310	0	-20,128,482	91.20
	0	208,563,310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96,71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6,22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92,000	0	0	0		
						-160,000	-83,465	-243,465		
						160,000	83,465	243,465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54,200,000	0	0	0		
				10 人事費	142,611,000	0	0	0		
				20 業務費	11,50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4,000	0	0	0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1,863,000	0	0	0		
				10 人事費	16,317,000	0	0	0		
				20 業務費	25,546,000	0	0	0		
						0	-83,465	-83,465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49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92,000	0	0	0		
						160,000	83,465	243,465		
		04		3423209800-2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60,000	0	0	0		
						-160,000	0	-160,000		
						-160,000	0	-16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6,715,000	176,586,518	0	-20,128,482	89.77
	0	176,586,518		
195,979,535	175,851,053	0	-20,128,482	89.73
	0	175,851,053		
735,465	735,465	0	0	100.00
	0	735,465		
154,200,000	134,072,735	0	-20,127,265	86.95
	0	134,072,735		
142,611,000	122,485,070	0	-20,125,930	85.89
	0	122,485,070		
11,505,000	11,503,665	0	-1,335	99.99
	0	11,503,665		
84,000	84,000	0	0	100.00
	0	84,000		
41,779,535	41,778,318	0	-1,217	100.00
	0	41,778,318		
16,317,000	16,317,000	0	0	100.00
	0	16,317,000		
25,462,535	25,461,318	0	-1,217	100.00
	0	25,461,318		
735,465	735,465	0	0	100.00
	0	735,465		
735,465	735,465	0	0	100.00
	0	735,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1,129,600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1,129,6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29,6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30,847,192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30,847,192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847,19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976,792	0	0	0					
			合計	228,691,792	0	0	0					
					0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29,600	1,129,600	0	0	100.00
	0	1,129,600		
1,129,600	1,129,600	0	0	100.00
	0	1,129,600		
1,129,600	1,129,600	0	0	100.00
	0	1,129,600		
30,847,192	30,847,192	0	0	100.00
	0	30,847,192		
30,847,192	30,847,192	0	0	100.00
	0	30,847,192		
30,847,192	30,847,192	0	0	100.00
	0	30,847,192		
31,976,792	31,976,792	0	0	100.00
	0	31,976,792		
228,691,792	208,563,310	0	-20,128,482	91.20
	0	208,563,31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7			0023200000-6 最高檢察署	138,802,070	36,964,983	84,000	0	175,851,053
		01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122,485,070	11,503,665	84,000	0	134,072,735
		0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6,317,000	25,461,318	0	0	41,778,318
				小計	138,802,070	36,964,983	84,000	0	175,851,053
				合計	138,802,070	36,964,983	84,000	0	175,851,053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35,465	0	735,465	176,586,518	
0	0	0	0	134,072,735	
0	735,465	0	735,465	42,513,783	
0	735,465	0	735,465	176,586,518	
0	735,465	0	735,465	176,586,518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10人事費	122,485,070	16,317,00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690,24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173,156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1,887	0	
1030 獎金	20,977,142	0	
1035 其他給與	946,544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191,821	16,317,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99,099	0	
1055 保險	6,475,181	0	
20業務費	11,503,665	25,461,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554	0	
2006 水電費	1,933,477	0	
2009 通訊費	0	6,239,829	
2018 資訊服務費	993,743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770	0	
2027 保險費	52,02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959,741	
2051 物品	325,793	8,542,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6,962	8,685,11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2,749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4,831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46,393	0	
2072 國內旅費	47,365	887,435	
2078 國外旅費	0	147,000	
2081 運費	28,000	0	
2093 特別費	476,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735,46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735,465	
40獎補助費	84,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小 計	134,072,735	42,513,783	
合 計	134,072,735	42,513,783	

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8,802,070
				3,690,240
				71,173,156
				1,831,887
				20,977,142
				946,544
				27,508,821
				6,199,099
				6,475,181
				36,964,983
				15,554
				1,933,477
				6,239,829
				993,743
				26,770
				52,028
				963,741
				8,867,994
				13,632,074
				962,749
				344,831
				1,346,393
				934,800
				147,000
				28,000
				476,000
				735,465
				735,465
				84,000
				84,000
				176,586,518
				176,586,518

最高檢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381,865	0	0
本年度	1,381,865	0	0
0423200201 沒入金	1,011,664	0	0
0423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37	0	0
0523200303 資料使用費	130	0	0
0723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99	0	0
1223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1,435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最高檢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08,563,310	0	0	0
本年度	208,563,31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6,586,518	0	0	0
3423200100 一般行政	134,072,735	0	0	0
3423201000 檢察業務	42,513,78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1,976,79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847,19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29,6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08,563,310	0
0	0	0	208,563,310	0
0	0	0	176,586,518	0
0	0	0	134,072,735	0
0	0	0	42,513,783	0
0	0	0	31,976,792	0
0	0	0	30,847,192	0
0	0	0	1,129,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200201-0 沒入金	1,011,66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537		係廠商違約罰款。
	0523200303-5 資料使用費	-8,870	-98.56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20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3,901	-32.51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122320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40,435	12.60	
	小計	1,039,865	304.05	
	本年度合計	1,039,865	304.05	

本 頁 空 白

最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200100-1 一般行政	20,127,265	13.05	2	20,125,930
				10	1,335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217	0.00	10	1,217
	小計	20,128,482			20,128,482
	本年度合計	20,128,482			20,128,482

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賸餘係因退休檢察官、駕駛、 工友等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0		
		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690,000	0	3,690,000	3,690,2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890,000	0	84,890,000	71,173,15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98,000	0	2,498,000	1,831,887
六、獎金	23,811,000	0	23,811,000	20,977,142
七、其他給與	1,314,000	0	1,314,000	946,544
八、加班值班費	27,747,000	0	27,747,000	27,508,82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95,000	0	7,195,000	6,199,099
十一、保險	7,783,000	0	7,783,000	6,475,18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8,928,000	0	158,928,000	138,802,070

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40	0.01	1	1	
-13,716,844	-16.16	72	57	
0		0	0	
-666,113	-26.67	9	5	係退休駕駛、工友未及補實缺額所致。
-2,833,858	-11.90	0	0	1.考績獎金10,534,500元。 2.特殊功勳獎賞1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0,312,642元
-367,456	-27.96	0	0	休假補助費依實況辦理。
-238,179	-0.86	0	0	
0		0	0	
-995,901	-13.84	0	0	
-1,307,819	-16.80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行政協助2人、清潔1人由本署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3,498,098元。
-20,125,930	-12.66	82	63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84,000	84,000	0
6.獎勵及慰問			84,000	8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	84,000	0
	小 計		84,000	84,000	0
	合 計		84,000	84,000	0

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84,000	0						0		
84,000	0						0		
8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84,000	0						0		
84,000	0						0		

最高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47,000	(4)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
	小計		0	147,000		
	112年度合計		0	147,000		

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923 1120929	英國	倫敦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洪敏超、羅韋淵	112	12	28	2	0	0	2	1.本案經法務部112年9月22日法人字1120023774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 2.由國內旅費勻支147,000元。
								2	0	0	2	
								2	0	0	2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1,743	36,001	0	0	0	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9,766	36,001	0	0	0	8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1,97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07,8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8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735	0	735	208,5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5	0	735	176,5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423201000-2	800,000	0	800,000
	檢察業務			
	合計	800,000	0	800,000

檢察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800,000	0	0	800,000	0	0.00	
800,000	0	0	800,000	0	0.00	

最高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13,964,492	524,611,410	2 負債	227,356,792	233,302,525
11 流動資產	227,356,792	233,302,525	21 流動負債	37,626	39,798
110103 專戶存款	227,356,792	233,302,525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7,626	39,798
14 固定資產	285,673,680	289,774,298	28 其他負債	227,319,166	233,262,727
140101 土地	159,110,653	159,110,65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24,053,500	230,296,65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95,463	186,483,43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265,666	2,966,077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438,336	-64,321,258	3 淨資產	286,607,700	291,308,88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810,293	22,882,483	31 資產負債淨額	286,607,700	291,308,885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453,535	-19,938,53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86,607,700	291,308,88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94,207	17,011,963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9,030	-13,164,188			
140701 雜項設備	25,260,258	26,072,30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3,486,293	-24,362,556			
16 無形資產	933,620	1,534,187			
160102 電腦軟體	933,620	1,534,187			
18 其他資產	40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合 計	513,964,492	524,611,410	合 計	513,964,492	524,611,410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0,000元

最高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09,945,175	215,963,673	-6,018,498
公庫撥入數	208,563,310	215,555,242	-6,991,9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2,201	9,400	1,002,801
規費收入	130	222	-92
財產收益	8,099	8,891	-7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80,000	-80,000
其他收入	361,435	309,918	51,517
支出	215,111,955	219,673,537	-4,561,582
繳付公庫數	1,381,865	328,431	1,053,434
人事支出	170,778,862	173,711,011	-2,932,149
業務支出	36,964,983	39,985,629	-3,020,646
獎補助支出	84,000	76,000	8,000
財產損失	32,228	12,855	19,3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70,017	5,559,611	310,406
收支餘絀	-5,166,780	-3,709,864	-1,456,916

最高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7,356,792	
			本年度部分		227,356,792	
			01 國庫存款	2,965,782		
			02 專戶存款	224,391,010		
			總計		227,356,792	

最高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110,653	
			本年度部分		159,110,653	
			總計		159,110,653	

最高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6,483,431	
			本年度部分		186,483,431	
			預算性質部分		12,032	
			本年度部分		12,032	
			112		12,03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201000-2* 檢察業務	12,032		
			總 計		186,495,463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438,336	
			本年度部分		67,438,336	
			總計		67,438,336	

最高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37,170	
			本年度部分		21,737,170	
			預算性質部分		73,123	
			本年度部分		73,123	
			112		73,123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201000-2*	73,123		
			檢察業務			
			總 計		21,810,293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53,535	
			本年度部分		19,453,535	
			總計		19,453,535	

最高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18,302	
			本年度部分		16,818,302	
			預算性質部分		75,905	
			本年度部分		75,905	
			112		75,90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201000-2*	75,905		
			檢察業務			
			總 計		16,894,207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519,030	
			本年度部分		13,519,030	
			總計		13,519,030	

最高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685,853	
			本年度部分		24,685,853	
			預算性質部分		574,405	
			本年度部分		574,405	
			112		574,40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201000-2*	574,405		
			檢察業務			
			總 計		25,260,258	

最高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86,293	
			本年度部分		23,486,293	
			總計		23,486,293	

最高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3,620	
			本年度部分		933,620	
			總計		933,620	

最高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9		400	
			一百零九年度			
			05		400	
			郵政信箱押金			
109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626
			本年度部分			37,626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3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2,56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67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20,754		
			總計			37,626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053,500	
			本年度部分		224,053,500	
			04 刑事保證金	223,90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23,900,000元 ，其中已逾4年 部分金額合計 223,900,000元 ，因尚未結案 ，故尚未發 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3,500	
			02 履約保證金	148,500		
112	01	30	100006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非涉及公權力一般人力勞 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2.1-1 13.1.31)	5,000		
112	03	30	300032 轉帳傳票 將司法二廈庭園植栽維護及綠化改善 採購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112.0 4.01-113.03.31)	50,000		
112	08	01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112年度最高檢察署電子報月刊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7.28-113.1. 31)	10,000		
112	11	28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最高檢察論壇期刊(第2期)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22-113.0 1.29)	50,000		

最高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0	300141 轉帳傳票 將113-114年度報紙採購案押標金轉 為履約保證金(113. 1. 1-114. 12. 31)	10,000		
113	01	10	300151 轉帳傳票 將112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委 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3年 度履約保證金(113. 1. 1-113. 12. 31)	23,500		
			03 保固保證金		5,000	
112	06	13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庭園植栽維護及綠化改 善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 06. 06-113 . 06. 05)	5,000		
			總 計			224,053,500

最高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5,666	
			本年度部分		3,265,666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774,656元 ，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 計2,774,656 元，因尚未結 案，故尚未發 還。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171,847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19,163		
			總 計		3,265,666	

最高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0,000	
111	11	21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中央監控系統硬體、軟體等採購案，漢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1.9-115.2.1)	50,000		
111	12	28	300153 轉帳傳票 收到司法二廈電梯保養維護案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11.12.20-114.3.31)	20,000		
			總 計		70,000	

本 頁 空 白

最高檢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59,110,65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483,431	-64,321,258
機械及設備	22,882,483	-19,938,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11,963	-13,164,188
雜項設備	26,072,301	-24,362,55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411,560,831	-121,786,53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534,18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534,187	0
合計	413,095,018	-121,786,53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13,90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35,46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78,43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35,46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35,465元。

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59,110,653
0	0	0	0
12,032	0	-3,117,078	119,057,127
551,293	1,623,483	484,996	2,356,758
76,171	193,927	-354,842	3,375,177
574,405	1,386,448	876,263	1,773,965
0	0	0	0
0	0	0	0
1,213,901	3,203,858	-2,110,661	285,673,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567	0	933,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567	0	933,620
1,213,901	3,804,425	-2,110,661	286,607,300

最高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381,865	208,563,310	209,945,175	收入
	-	208,563,310	208,563,31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2,201	-	1,012,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30	-	13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099	-	8,09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61,435	-	361,435	其他收入
歲出	208,563,310	6,548,645	215,111,955	支出
	-	1,381,865	1,381,86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70,778,862	-	170,778,862	人事支出
業務費	36,964,983	-	36,964,983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84,000	-	8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35,465	-735,465	-	
	-	32,228	32,22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870,017	5,870,0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07,181,445	202,014,665	-5,166,780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08,563,310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1,381,865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735,465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2,228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5,870,017元。

最高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3,302,525
(一).專戶存款	233,302,525
二、本期收入	198,562,792
(一).本年度歲入	1,381,865
1.實現數	1,381,865
(1).其他	1,381,86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172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243,15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99,589
(五).公庫撥入數	208,563,31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8,563,31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5,436,650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5,436,65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2,22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870,017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65,595
收 項 總 計	431,865,3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04,508,525
(一).本年度歲出	208,563,310
1.實現數	208,563,31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35,465
(2).其他	207,827,845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836,083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00,567
(四).繳付公庫數	1,381,86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81,865
二、本期結存	227,356,792
(一).專戶存款	227,356,792
付 項 總 計	431,865,317

最高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59,110,653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19,057,127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30.38	2,356,7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75,1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55.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	1,773,965	
	其他	件	457.0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85,673,680	

最高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 第一項</p> <p>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 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 	<p>已遵照辦理。</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二 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三項 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第七項 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八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第九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p>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p>
<p>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第十三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第十四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p>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八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十九項 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二十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p>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最高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二十九項 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第十四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貳 總決算部分 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辦理。</p>